（上接 233 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 星期四 ）15:30–16:30 通过网址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028348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思颖

电话：0595–87777879

传真：0595–87088898

邮箱：securities@xtshipp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总经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带领全体员工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促进战略任务落地，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策实施，强化信息披露，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贡献，保障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主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关注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2025 年 2 月 10 日已离任）、朱炎生先生（2026 年 1 月 12 日已离任）、程爵浩先生（2026 年 1 月 12 日已离任）、曾繁英女士（2026 年 1 月 12 日已离任）、廖益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李茂良先生、周德全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人对此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继续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审议，会议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6 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同意非独立董事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发放，董事兼任高管的，均以高管身份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按月发放。

关联董事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陈其龙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十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3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议案 4、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 网址：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09 | 兴通股份 | 2026/5/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9:30–11:30、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联系人：柳思颖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3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5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普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吻玉，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嘉欣，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仕谦、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吻玉、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嘉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斌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3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期限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展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 | | | | | |
| 兴通投份 | 香港兴耀航运有限公司 | 51% | 72.14% | 0.00 | 1.10 |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 | | | | | | | | |
| 兴通股份 | 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 | 100% | 33.95% | 0.00 | 1.20 |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 兴通股份 | 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 | 100% | 0.71% | 0.00 | 1.20 | | | 否 | 否 |
| 兴通股份 | 兴通海鸥航运有限公司 | 51% | 33.94% | 0.00 | 2.40 | | | 否 | 否 |
| 兴通股份 | 兴通燕燕航运有限公司 | 51% | 50.68% | 0.00 | 2.40 | | | 否 | 否 |
| 兴通股份 | 兴通海鹭航运有限公司 | 51% | 评估注 | 0.00 | 2.30 | | | 否 | 否 |

注：兴通海鹭航运有限公司为新设控股子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证号码 |
|---|---|---|---|---|
| 法人 | 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子公司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202503569K |
| 法人 | 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子公司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202503003R |
| 法人 | 兴通海鸥航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通链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202510689C |
| 法人 | 兴通海燕航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通链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202510682R |
| 法人 | 兴通海鹭航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通链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202610228SN |
| 法人 | 香港兴耀航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有 51%股权，香港拓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 73750430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 | 7,655.19 | 2,599.13 | 5,056.06 | 0.00 | 65.10 | 3,374.90 | 21.79 | 3,353.11 | 0.00 | 21.68 |
| 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 | 3,390.19 | 24.22 | 3,365.98 | 0.00 | 30.21 | 1,671.49 | 0.00 | 1,671.49 | 0.00 | 0.72 |
| 兴通海鸥航运有限公司 | 9,537.22 | 3,237.18 | 6,300.04 | 0.00 | 134.93 | 3,097.02 | 0.00 | 3,097.02 | 0.00 | 1.92 |
| 兴通海燕航运有限公司 | 6,387.21 | 3,237.18 | 3,150.02 | 0.00 | 100.34 | 3,098.36 | 0.00 | 3,098.36 | 0.00 | 2.93 |
| 香港兴耀航运有限公司 | 14,631.22 | 10,554.68 | 4,076.54 | 400.35 | −46.10 | 15,124.78 | 10,937.17 | 4,187.61 | 0.00 | 0.00 |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 2：兴通海鹭航运有限公司为新设控股子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签署授信、担保协议、资产抵押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5,836.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8.00%；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 131,657.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38.99%；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 64,179.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19.0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